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3月13日簽陳核定

108年8月6日簽陳核定

111年10月12日簽陳核定

一、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提昇學術聲譽，特捐贈設置豐泰文教特聘教授（以下簡稱本特聘教授）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特聘教授資格要件：

本特聘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本校五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授年資。
- （二）曾任本校特聘教授。
- （三）近五年學術綜合表現之累計計算成果為本校前 50 名者，計算所佔比重如下：
 1. 博士學位授予數 5%。
 2. 論文發表數 35%（SSCI 論文數乘以 2）。
 3. 論文被引用數 55%。
 4. 國際合作論文數 5%。

其中論文發表數、論文被引用數及國際合作論文數以近五年於 Scopus 資料庫之數據為準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由本校校務發展中心根據數據分析，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之教師提出申請，申請時並檢具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送工作小組委員會審查。

申請人應列席本會就其成果或事蹟說明。

四、審查程序：

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校發中心主任組成工作小組委員會，評審各申請人選之資格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本會敦聘之特聘教授，每次任期為一年，至多為三年，每月支領新臺幣 3 萬元獎勵金，惟同時擔任本校特聘教授者，於聘期內不得重複支領本校特聘教授獎助金。

六、擔負義務：

本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之提升，應就以下任務，至少

選擇一項擔任：

- (一) 主持大型、整合型、產官學合作或政府機關(構)委辦等研究型計畫之總金額，需逐年提升百分之十比例（與前一年比較）。
- (二)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(Keynote & Plenary Speaker)。
- (三)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%之期刊論文。

本特聘教授發表之論文均需於作者署名處標註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豐泰文教特聘教授」(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Feng Tay Distinguished Professor.) 字樣。

七、績效評核方式：

本特聘教授於聘期任滿前二個月內應繳交績效報告，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、產學成果貢獻顯著、榮獲重要獎項等，並由本校審查績效評定續聘與否，如評定績效不佳者，不再續聘。如中途離職，應自離職日起停發獎勵金。聘期內留職停薪者，停止支給獎勵金，聘期內回職復薪時，繼續支給獎勵金。

八、本會會務由人事室主辦，並由其他相關單位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